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月26日(四)下午2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黃品樺

四、主席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5年10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5.10.31	<p>李肅粹委員： 有關「臺南市 0206 地震歸仁敦源聖廟復建工程計畫」，應請比照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訂有補助上限與比例。</p> <p>黃雅萍委員： 因屬私人資產，倘全額補助而非按比例補助，應加強說明論述。</p> <p>張振芳委員： 建議善款應使用於公有建物修復工程，請儘速協調土地、建物所有權歸屬問題。</p>	文化局	請依委員意見本樽節開支原則進行修復工程，土地、建物所有權歸屬責成文化局儘速辦理。	<p>(1) 本案目前規劃設計中，於 106 年 2 月 9 日將進行期中報告書審查會。</p> <p>(2) 有部分土地產權所有權人委託代書處理，擬捐贈市府，刻正簽辦中。</p>	<p>1. 請加速辦理。</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2	105.10.31	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所需支用經費之結算細目。	工務局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p>(1)「第一期土壤液化受損建築之損壞評估作業」核定 480 萬元，為辦理複查作業及配合頂升扶正及地質改良列入補助之損壞評估，請善款增加支應 2,088,000 元，共計 6,888,000 元。</p> <p>(2)「第二期土壤液化受損建築之損壞評估作業」業已發包完成，履約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p>	<p>1. 洽悉，依契約時間辦理。</p> <p>2. 本案解列。</p>

3	105.10.31	<p>李肅梓委員： 請說明永康區維冠大樓、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等3棟建築物重建進度。</p>	都市發展局	<p>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委員會提專案報告。</p>	<p>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  (1)105/06/03 市府同意籌組更新會。  (2)105/09/14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3)105/10/02 都更成立大會。  (4)105/11/16 同意更新會立案。  (5)105/11/26 理監事會決定建築師、都更規劃公司。  (6)106/01/14 與維冠洽談重建購地方案。  (7)106/01/25 媒合都更會與台銀洽談重建融資事宜。</p> <p>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  (1)105/06/02 市府6月2日同意籌組。  (2)105/06/16 更新地區迅行劃定公告。  (3)105/07/20 同意更新會立案。  (4)105/12/04 遴選決定建築師、都更規劃公司。  (5)106/01/25 媒合都更會與台銀洽談重建融資事宜。</p> <p>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  (1)105/07/26 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第2次)。  (2)105/09/19 市長協助幸福大樓重建研商--確認重建意願。  (3)105/11/14、28 建築師參與重建戶設計內容討論—2戶明確表達「無意重建」。  (4)106/01/06 共有土地分割，於臺南地院達成訴訟和解。  (5)106/01/13 協助辦理土地分割登記程序。</p> <p>重建進度詳如附件一簡報檔。</p>	洽悉，本案解列。
---	-----------	---	-------	--------------------------	---	----------

七、社會局業務報告：

(一) 依據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訂「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第七點，將本委員會召開期程由「每一個月開會一次」修改為「每四個月開會一次」，並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以府社助字第 1051160879 號令發布。

(二) 新增指定捐款與其辦理情形：

捐款單位	捐款金額	指定用途	辦理方式	執行情形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元	指定用以支付 0206 地震受災民眾蔡○祐、鄭○云、鄭○妤、周○、黃○菁共 5 名失依兒少至大學畢業止之教育費用。	由社會局撥入於凱基銀行成立之教育信託財產專戶辦理教育費支付。	執行完畢
梁朝凱 陳松文	9,000 元	指定捐助 0206 受災民眾(思樂冰妹妹)	由社會局發放予該民眾	執行完畢

(三)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120 收支情形詳如附件二。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另補充教育局前所提 0206 震後老舊危險校舍重建部分，經本市積極爭取，所需經費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將優先以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及本市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 八、提案討論：

### (一)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針對因 0206 地震災害受有未達輕傷程度之骨折傷患陳○娥、彭○榮、徐○添、童○陣、林楊○時、張○安、洪○梅、郭○君、林○伶等 9 人，核發每人慰問金新臺幣各 17 萬元，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53 萬元整，提請追認。

### 說明：

- 1、因「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增列「骨折有移位，且骨折部份非腳趾或手部遠端指骨」為輕傷慰問金發放對象之一，本局經篩選微輕傷慰問金發放對象中，受有骨折傷勢之 19 名民眾，由衛生局函請就診醫院調閱相關病歷資料，重新審酌其骨折程度及傷勢認定。
- 2、經重新審定，楊○明等 9 人傷勢改定為輕傷，已補撥輕傷慰問金差額；王○婷屬陳舊性壓迫性骨折(備註：無骨折發生)；陳○娥等 9 人維持微輕傷之傷勢審定結果。
- 3、然 0206 災害相關補助之經費來源為社會大眾之善心捐款，本府於運用上本於「同理心、多面向照顧、專案列管、公開透明」四大原則，並將人的照顧列為第一優先，鑒於骨折傷勢無移位，或屬腳趾骨折或手部遠端指骨骨折，雖未達醫療臨床診斷上有住院治療之需，仍造成民眾生活上之不便，且遭逢地震災害，生理及心理上的雙重壓力，實有提供慰問金以助其生活復原之必要，故就陳○娥等 9 人核撥慰問金每人新臺

幣 17 萬元整。

4、所需經費共新臺幣 153 萬元整，由 0206 善款支應。

議決：通過，並依黃雅萍委員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106 年 1 月 24 日 17 時至 21 時，於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原址舉辦「迎向希望擁抱愛」感恩餐會活動，擬用善款支應參與該餐會之維冠住戶賀歲紅包，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提請追認。

說明：

- 1、0206 地震即將屆滿 1 年，市府於本年 1 月 24 日邀請維冠金龍大樓住戶、本市參與救難團體、本市宗教及社福團體、本市 0206 震災大額捐款者、三大技師公會、善款委員會外聘委員等一同圍爐餐敘，以增進彼此交流，給予住戶心靈上的支持，並感謝這一年來為重建工作費心費力的機關、團體。
- 2、會中由市長代表發放賀歲紅包（每位住戶新臺幣 2,000 元）予 183 名住戶，擬由 0206 善款支應新臺幣 36 萬 6,000 元整。

議決：通過，無意見。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針對 0206 震災因領有重傷救助金及安遷救助金而獲中央補助其災後 6 個月內勞保/農保/國保/健保之個人應負擔保險費者，以善款再補助其往後遞延之 6 個月保費，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第2條規定，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2、依據「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受災當月與死亡者或領有法定重傷救助金之保險對象一同投保或為其配偶、父母、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子女），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3、針對前述二種對象，以善款補助其往後遞延之6個月續期保險費。
- 4、本案補助金額將依據勞保局、健保署提供105年8月至106年1月符合補助資格民眾應繳納之保費總額，由本局運用0206善款逕付該2機關代繳辦理。

議決：通過，無意見。

(四)案號：第四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0206 地震受災戶原所有權人陸續重購、重建房屋，入厝時考量臺灣風俗民情，如有邀請市府前往參加，提供每戶入厝禮金新臺幣1萬2,000元，以表達祝賀之意，提請追認。

說明：

- 1、維冠大樓土地原所有權人於近期陸續重購房屋入住，

入厝時考量臺灣風俗民情，如有邀請市府前往參加，擬提供入厝禮金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以表達祝賀之意，並以維冠大樓原所有權人為限。

- 2、惟 0206 地震受災戶遍及本市其他區域，為求一致，刻正研修放寬發放對象，不限維冠大樓，修正為因 0206 地震建物滅失而經拆除，於重購、重建房屋時，有邀請市府團隊參加者。倘為租屋或修復補強不予發放。
- 3、本案推估約 162 戶，預計所需善款為 194 萬 4,000 元整。

委員意見：

戴謙委員：基於公平原則，倘有受災戶重購、重建房屋，無論是否邀請市府團隊參加，建均發放入厝禮金。

黃雅萍委員：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議決：通過並酌做文字修正，執行時請依委員建議掌握民眾近況，如知悉其購屋，應主動提醒其提出申請。

#### (五)案號：第五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紅黃單危險建築物及土壤液化區受損建築物提高建物補助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維冠大樓建物補助上限由 300 萬提高為 400 萬元，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建物補助及紅、黃單危險建築物經公會評定結果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上限由 150 萬提高至 200 萬元；評定為建議拆除者，補助上



限由 200 萬提高至 300 萬元，土壤液化區受損建築物比照上開紅、黃單案件辦理。預計經費增加約 6,004 萬元。

議決：通過，無意見。

(六)案號：第六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維冠大樓對面鳳姐豆花店陳情因 0206 地震救災所需，店內生財器具遭工務局毀損及達興汽車商行向交通局陳情增加災損補助等 2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維冠大樓倒塌致鳳姐豆花店生財器具遭工務局為開設大型機具救災通道而移除，經市府同意比照其他災戶給予財損 30 萬元補助。
- 2、經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比照維冠大樓建物及財損補助上限 330 萬元，同意再給予中古車行 30 萬元財損補助。

委員意見：

吳宗榮委員：本案前於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比照維冠大樓建物及財損補助上限 330 萬元，再給予 30 萬元財損補助，惟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3 次會議與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五案已通過維冠大樓建物補助上限提高至 400 萬，本案補助金額應再酌。

黃雅萍委員：建議補助金額修改為依市府核估金額核實補助。

議決：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惟補助金額請依委員建議辦理並完成行政簽核程序。

(七)案號：第七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歸仁區文化街3段2~16號共7戶，建築物現況安全鑑定及耐震詳細評估費用補助案，提請追認。

說明：

- 1、歸仁區文化街3段2~16號共7戶屬連棟之紅單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但住戶間對於後續處理方式無法統一。
- 2、為使住戶了解後續處理及可行性評估，包含修復及拆除重建各所需費用及優缺點等，已委由土木技師公會針對前開事項進行鑑定，所需費用新臺幣85萬1,040元擬由善款支應。

議決：通過，無意見。

(八)案號：第八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維冠都更會106.1.19提出請求，請市府比照照顧賣地戶，提供重建補助2,996萬7,044元，協助重建，提請討論。

說明：工務局原查估單價37.7萬/坪，鑒於異地購置戶離開需求，市府以權利地價加碼補助以1F 64.1萬/坪，2F以上56.6萬/坪協議價購，提供協助；原地重建戶土地面積155.131坪，比照賣地戶土地溢價補助核算共約2,996萬7,044元，考量平等對待原則，建議比照照顧賣地戶之原則，依所核算2,996萬7,044元，提供重建補助。

周國宏委員、黃雅萍委員：維冠現依住戶意願以雙軌分進方式進行「重建」與「賣地」，基於平等對待，原則同

意本案，惟仍請注意兼顧雙方需求。

議決：通過。

(九)案號：第九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維冠大樓、大智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辦理原地重建，補助建築設計費及相關都更規劃服務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1、維冠、大智、幸福等 3 棟建物，目前進行重建作業請求善款補助建築規劃設計及都更規劃費(事業計畫費、權變計畫費、估價費)，考量此項工作較為專業，建議由善款補助此 3 棟重建建物建築規劃設計及都更規劃相關費用，協助重建。
- 2、補助費用額度由都發局與建築師討論確定後再行提報委員會。

議決：通過，並依說明項 2 辦理。

(十)案號：第十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維冠大樓、大智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重建住宅貸款額度所需支付之利息，建請同意於重建興建期，提供重建戶實際貸款所支付之利息補貼，提請討論。

說明：

- 1、重建大樓計有維冠、大智、幸福，所需重建費用需向銀行辦理借貸，考量重建期間住戶尚無法搬遷入住且需支付工程貸款利息，經 106.01.25 媒介維冠及大智都更會理事長與台銀洽談重建融資事宜，目前建議朝都更會以土建融方式辦理借貸，爰提案建請同意補助

重建期間貸款所需支付之利息補貼予維冠及大智都更會。

- 2、 幸福大樓因循一般重建程序，建請同意補助重建期間貸款所需支付之利息補貼予重建戶。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一)案號：第十一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維冠、大智、幸福等 3 棟建物，目前地下尚有震災時尚未拆完之既有結構體，建請由市府以善款協助接續之前工程協助移除，提請討論。

說明：

- 1、 目前重建大樓計有維冠、大智、幸福均有因震災當時尚未拆完之地下結構體，因屬重建大樓統一面臨課題，為協助各社區重建順利進行，統一由市府以善款協助拆除。
- 2、 所需費用額度由工務局推估確定後再行提報委員會。

議決：通過，並依說明項 2 辦理。

(十二)案號：第十二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維冠都更會 106.1.19 提出請求，請市府出售予維冠更新會 90 坪土地，協助解決地下停車規劃及地上容積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維冠都更會目前持有私有土地 155.131 坪，考量現行法令變更後致重建基地過小，地上容積及地下室停車規劃設計較難符合住戶需求，爰提案以工務局原查估價格每坪 37.7 萬出售 90 坪土地，提供

維冠都更會作為重建基地，以協助重建。

議決：修正通過。

#### 九、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周國洪委員

案由：會議資料請與會議通知單一併提供，俾利委員事先審酌。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

#### 十、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